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002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春生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1号楼2单元0702号

邮政编码：26400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在减持其持有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后,所持有的股份低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持股计划·····	5
三、权益变动方式·····	5
四、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五、其他重大事项·····	6
六、备查文件·····	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海洋	指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春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东方海洋 3.62%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春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22196302044810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1号楼2单元0702号

邮政编码：2640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况。

二、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东方海洋股份5,979,478股，占东方海洋股份总额的2.4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东方海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方海洋的第三大股东，持有东方海洋7,400,000股，占东方海洋股份总额的6.07%，其中160万股为发起人股份，580万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东方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06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08年4月2日在深交所上市。依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160万股发起人股份于2007年11月28日以后可上市流通，持有的58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于2009年4月2日以后

可上市流通。

2007年11月28日开盘至2009年7月2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东方海洋股份4,410,261股,占东方海洋股份总额的3.62%,减持均价19.47元/股。截至2009年7月2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东方海洋股份5,979,478股,占东方海洋股份总额的2.45%。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东方海洋股份低于5%时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东方海洋公司股份。

四、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出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9年7月23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方海洋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朱春生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1)
-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2)

附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朱春生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朱春生

2009 年 7 月 23 日

